

孟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6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6 项)

1.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2.抚恤优待对象有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的处罚

3.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处罚

4.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5.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6.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 (0 项)

四、行政强制 (0 项)

五、行政征收 (0 项)

六、行政给付（5项）

1. 军人抚恤优待（军人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2. 申请 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认定
3.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认定
4.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给付

七、行政检查（0项）

八、行政确认（0项）

九、其他职权（5项）

1. 烈士遗属身份认定，因公牺牲、病故现役军人家属身份认定
2. 革命烈士追认初审
3. 退役士兵安置
4. 伤残军人和无工作单位的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申报
5. 带病退伍军人初审